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 0375—812267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充分运用“云上舞钢”教育版块、“关注教育”电视专栏等多元媒体平台强化宣传引导，全年录制播出《关注教育》电视短视频 60 个；相关工作稿件被省、市级报纸采用 63 篇，在《舞钢信息》报纸及“云上舞钢”平台刊发稿件 200 余篇，有效传递舞钢教育正能量，切实强化意识形态宣传引导效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教体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围绕“生成—审核—公开—归档—清理”全流程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工作机密及个人隐私。同步规范电子及纸质档案归档，建立追溯台账。配备专职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信息公开精准度与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针对群众关切，新增“基层义务教育”专题栏目，集中归集并公开相关热点信息，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目前，已实现 20 所市直学校（园）信息公开全覆盖，围绕基本信息、教务公开、政策文件、招生入学、学生管理服务、人事师资、财务收费、招标采购、应急管理 9 个核心方面，设置 180 个信息公开栏，且全部更新为最新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规范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全流程审核把关；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宣传覆盖面与深度不足，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一是聚焦公众核心关切，精准梳理招生入学政策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时限与标准，扩大实质性公开范围；二是创新优化公开形式，通过视频、问答集锦等方式，同步及时公开工作推进动态、阶段性成效，提升信息可读性与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